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旅游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进行旅行时，因护照、其它签注旅行证件、或交通工具票据被抢劫、被窃或遗失时，重置上述证件所需的费用，以及因重置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与住宿费用，本保险人依本附加合同之规定负责赔偿，但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于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并取得报案证明；
- （二）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领队或导游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内发生损失；
- （三）旅行证件损失原因不明；

（四）任何为取得与本次旅行无关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三）警方报案的书面证明；
- （四）旅行证件重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五）额外支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原始旅行证件的购置证明；
- （七）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